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7〕63号

##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第二季度流通领域消防产品 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第二季度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7 年第二季度流通领域消防产品**

### **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局决定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我市流通领域销售的消防产品开展抽查检验。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监测场所**

郑州市流通领域的商场、专卖店等场所。

#### **二、抽样方式**

此次质量抽查检验种类为消防产品（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水带）。

以付费购买方式随机抽取样品 15 个批次，每个批次抽取同一生产批次样品 2 组，1 组用于检验，1 组用于备份。现场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人员和工商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样品数量由承检机构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抽取。

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备份样品不付费。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当场封样，加贴专用封条，由 2 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 名工商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存。被抽检人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 三、检验依据及判定原则

GB4351-2005 手提式灭火器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3445-2005 室内消火栓

抽查检验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商品质量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现行有效产品标准或者做出质量承诺的，可以依据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或者质量承诺进行商品质量判定。被抽查的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已经作废的，应按照现行标准检验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做出的质量承诺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商品质量判定依据。按照企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的样品，抽样后承检单位须向标称生产企业索要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如生产企业不按时提供企业标准，则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判定，检验后果由企业自负。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 四、检验项目及预算

灭火器的检验项目为灭火剂充装量检查、灭火器气密性试验、操作机构检查、灭火器开启力、20℃有效喷射时间、有效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余率、振动试验、外观、总质量及结构检查、总质量、喷射软管长度、喷射软管及接头强度试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检验项目为实验前检查、基本功能试验、充、放电试验、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转换电压试验、充、放电耐久试验、绝缘电阻试验、接地电阻试验、耐压试验；消防水带的检验项目为长度、单位长度重量、爆破实验、水压实验。

灭火器的检测费用为2050元/批次；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检测费用为1500元/批次；消防水带的检测费用为2000元/批次。购样费根据抽取样品实际价格支付。

## 五、工作要求

(一) 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工商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 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20 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五份）、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分析报告；以特快专递方式向本次抽检中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寄出检验报告和《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生产者）各一份并确认标称生产企业是否及时收到。

郑州市工商局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相关规定，由市局委托辖区工商分局或工商所在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 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市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市工商局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市局消保处上报查处情况。

附件：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

## 附件

### 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

抽样日期：

被抽检人	被抽检人地址	样品名称 (全称)	标称商标	规格/ 型号/ 货号	标称生 产企业 名称	标称生 产企业 地址	生产日 期或生 产批号	检验结果					综合判定
								A 标准值	B 实测值	C 标准值	D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